##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班級經營計畫報告書

班級	2 年 6 班	導師	劉芷瑜		
類別	重要內容				
	北岙边左理尚由拉盖弘立學工以下幾佰舌亜麦差。				

我希望在課堂中培養松高學子以下幾項重要素養:

- 1. 培養知識份子的思維與肩膀:獨立思考、服務奉獻、主動關懷的精神。
- 探索未來適才適性的生涯志向:多元探索、勇於選擇與負責。
- 3. 自我紀律的管理:宣導學生做到課業和活動能力的平衡。踏實的學習是學生的本份,在課餘 時間,廣泛閱讀,培養做事及領導的能力,亦是應有的學習。

#### 尊重 有温度的人文精神 負責 誠實 守時

- 遵守校規
- 規律、自律、尊重團體的生活作息:
  - 早自習 7:30 準時到班,早自習期間共同維護安靜的讀書環境 1.

    - 中午 12:25 準時回位置午休,午休期間共同維護安靜的休息環境 2.
    - 3. 中午 12:25 值日生負責擦黑板、準時出發倒廚餘
    - 內、外掃股長、資源股長中午 12:25 整理垃圾桶與資源回收桶,維持教室與走廊整潔。
    - 打掃期間細心負責做好做滿自己的打掃工作,並給內外掃股長檢查
- 向心力十足的班級合作:

對於班級事務積極踴躍,主動發表意見,主動負責或服務,主動學習規劃與領導

溫柔敦厚的處事態度

## 秩序篇

- 1. 早上7:30 準時到班參與早自習
- 午休 12:25 準時關燈,準時參與午休,尊重每一位同學午睡休息的權益。
- 每堂上課請積極投入課程,討論問答時間請熱烈討論,老師授課與抄筆記時請保持專注安靜。

# 整潔篇

- 值日生盡責做好工作 1.
- 每個人盡責做好打掃工作
- 內外掃股長盡責監督好打掃情況

# 禮貌篇

- 請互相尊重、維持異性之間肢體與語言應有的界線,也請尊重每位同學的個別差異性。
- 無論是否為本班任教老師,都請熱情有禮地打招呼。
- 每堂下課以及段考交卷後,請向任課老師與監考老師說謝謝老師,命題老師若來巡堂亦是如 此。

## 自我紀律篇

- 健康管理:早睡早起勿遲到,養成規律飲食與運動的習慣。
- 學業時間管理:上課專心下課複習,事先安排每天的複習進度,補習要考量自己的負荷量, 預留多一些時間複習與思考更有效。善用零碎時間,上課勤做筆記,學習找到自己擅長的筆 記法 (紛項列點、心智圖等等)。社團活動與課業請學習達到平衡兼顧。
- 人際關係管理:學習傾聽與站在他人的立場思考、理性溝通的能力,學習給予家人、師長、 朋友有温度的心意。
- 4. 請對學校各處室為大家服務奉獻的行政人員懷著感恩的心情,在應對上請注意禮節。

作息與常規

個

人教

育理

念

班

級 經

營

目

標

	9月15~11月15	全國高中跨校小論文比賽
	10月12~13日	第一次期中考
	10月20日	詩歌朗誦比賽
4	11月9~10日	校慶運動會
里更	11月12日	校慶活動
行	11月29~30	第二次期中考
事	12月9日	國文作文比賽
與	12月22~23日	社團評鑑活動
重要行事與活動	1月17-19日	高一二期末考
	1月19日	休業式
	1月20日	寒假開始
	1月26日	公告補考名單
	2月13日	第二學期開學

## 請家長協助孩子依照學校規定請假:

- 一、本校學生因事或病,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教學活動時,均應依本規則請假,未經准假而擅自 缺席者概作曠課論。
- 二、請假分病假(含生理假)、事假、公假、喪假、產假、娩假、育嬰假。

#### (一)病假:

- 1. 無法到校者,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午 7 時至 9 時間,通知導師或教官室並說明原因, 以作為准假衡量之參考。
- 2. 在校需請病假離校者,由健康中心聯繫家長或監護人,經家長同意(自行返家或親自接回), 且由健康中心開具「學生傷病通知單」,始可辦理外出手續,學生持「學生臨時外出請假單」, 經導師(或該節任課老師)及教官室核章,將「學生臨時外出請假單」之傳達室留存聯,交至傳達室後方可離校。
- 3. 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臥床休息者,須持健康中心開立之「學生傷病通知單」,交至學務處生輔 組年級幹事後,完成病假登錄作業。
- 4.1-2 天,須檢附就診證明文件或家長證明。
- 5. 三天(含)以上者,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之請假單暨醫師診斷證明書。
- 6. 定期考試期間(係指定期考試前三天)請病假,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(如掛號收據或載名就診日期及姓名之藥品明細表等),以落實教學正常化。
- 7. 考試時除因本人患重病而有公立醫院之證明,或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,一律不准請假。
- 8. 賃居生:平日即應請家長,書面委任台北縣市親友或學校教職員代為處理請假等緊急事宜。
- 9. 病假須於返校三日內辦妥手續。

#### (二)事假:

- 1. 須於前一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本人來校請假,經批准後方為有效。
- 2. 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,除必須由家長、監護人或賃居生家長委任監護人(需提書面委任書) 親自來校請假,學生於返校後持證明文件完成請假程序,否則即作曠課論。
- 3. 如遇特殊事故須中途離校,學生持「學生臨時外出請假單」,經家長同意;導師(或該節任課 老師)及教官室核章,將「學生臨時外出請假單」之傳達室留存聯,交至傳達室後方可離校。
- 4. 考試期間不得請事假。
- (三)公假:須於事前完成,並且檢附相關佐證資料
- 1. 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或比賽者。
- 2. 因參加學校核定之課外活動或考試不能到校者。
- 3. 支援校內舉辦重大活動、處室業務之推展工作
- 4. 因參與校外競賽,參加賽前集訓、密集訓練或講習者
- 5. 因升學需要,經學校核准,須請假者。
- 6. 公假必須持相關公文經校內承辦處(室)認可及簽奉准;並填寫公假單,由承辦處(室)或指導 老師(教練)簽請,知會導師後,送至學務處批准後方為有效。
- 7. 公假離校比照事假離校方式辦理(團體除外)
- (四)喪假:限直系親屬傷亡給予七天喪假,超過一週以上者,其超過部份依事假之減分標準處理。 喪假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- (五)產假、娩假、育嬰假:由學務處生輔組專案處理。

## 請家長協助孩子養成良好生活習慣

- 一、規律早睡早起、養成正常均衡飲食與運動習慣。
- 二、 衡量體力負荷與課程吸收的狀況,適時調整補習量。
- 三、 各科作業與考試時間分配管理,勿推積到繳交或考試前一天才開始複習與書寫。

		班導學校分機 330(上班期間)
	Lm.	班導手機 0932930669(晚上 6:00~10:00)
	親	班導 email:103912001@nccu. edu. tw
		元 子 Clia II. 100912001@ficcu. cuu. tw
	聯	
	絡士	
	方式	
	1	
t		1. 班費使用情況報告
		2. 家長代表選舉
	++	
	其	
	他	
I		
1		